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0號

- 03 再抗告人 張舒婷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代理人 劉博中律師(法扶)
- 07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
- 0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臺
- 09 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7號裁定,提起再抗告,本
- 10 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再抗告駁回。
- 13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- 14 理 由
- 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,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,準用民事 15 訴訟法之規定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5 16 條定有明文。又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(下稱消債事件)之再 17 抗告程序,係為統一法律見解所設,性質上為法律審,是當 18 事人對消債事件之抗告法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,應依消債 19 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 20 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關於強制律師代理及再抗 21 告利益數額之相關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: 22 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,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,不 23 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者,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, 24 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,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 25 起,增至150萬元。是消債事件之再抗告利益未逾150萬元 26 者,不得提起再抗告。 27
- 28 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張舒婷依消債條例規定向原法院聲請更生,原 29 法院於113年4月19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34號裁定駁回其 30 聲請,再抗告人不服,提起抗告,原法院合議庭認其抗告為 無理由,以原裁定駁回,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。查原裁

定依再抗告人陳報之金額,認定債務總額為114萬4,809元 01 (見原裁定卷第11頁、原裁定理由三之四即本院卷第12 02 頁),其抗告利益顯未逾150萬元,再抗告人雖稱尚有利息 及違約金,然此部分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 04 定,不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。依上開說明,當事人就抗告法 院所為之裁定,即不得再為抗告,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 06 「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」而得變更法律 07 之規定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)。從而,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,為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,爰裁定如主文。 10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11 日 民事第二庭 12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13 法 官 王育珍 14 法 官 賴武志 15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不得抗告。 17 中 華 民 113 年 11 月 1 18 國 日 書記官 蔡明潔 19